ZBCR-2022-0130001

淄自然规划规〔2022〕1号

#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工业项目用地出让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县局、分局，机关有关科室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提高对项目和资本的吸引力、承载力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降低工业项目用地成本，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工业项目用地出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业项目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，竞买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，可不再缴纳保障资金。

二、工业项目用地出让价款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，首期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%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；余款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缴纳，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），可不计利息。

三、土地受让人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约定，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土地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，自滞纳之日起，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约定比例向土地出让人缴纳违约金，延期付款超过60日，经土地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，土地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，土地出让人并可请求土地受让人赔偿损失。

本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2月28日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3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